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楊惠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enya6202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56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56267_ATTACH1.doc、
376735100E_113005626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56267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13005626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」(下稱 TFETP計畫)及「113學年度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計畫」(以下簡稱ELTA計畫)計畫第3次徵件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推動2030雙語政策，國教署辦理TFETP計畫及ELTA計畫，透由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，使其與本國教師共備課程，並與本國英語文教師協同教授英語文課，以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、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，並建置校園英語口說環境。
- 三、考量部分學校仍有申請旨揭計畫需求，爰國教署辦理旨揭計畫第3次徵件作業，有關旨揭計畫繳交方式說明如下：

教務處 113/06/21 18:39



1130004998

有附件

(一)TFETP計畫：

- 1、本次徵件為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。
- 2、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節數，申請1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；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，以及已獲核定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。
- 3、已於先前徵件時提出申請之學校，不得修改已提交資料；第2次(含以上)提報申請之學校，請以紙本方式申請，並由本局彙整函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國教署辦理。
- 4、計畫繳交方式：請學校繳交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正本；於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前將核章正本(計畫及經費概算表)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楊惠雯課程督學(封面註明：00國中/國小_113全時外籍教學助理申請)；並同步掃描電子檔1份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信箱 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(檔名00國中/國小_113全時外籍教學助理申請)。
- 5、欲申請本案計畫學校請務必填寫線上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QRfGAUPyDRZtjYCd9>，待英資中心建檔後通知學校於TFETP計畫網站填報申請計畫：
<https://tfetp.epa.ntnu.edu.tw/proposal/school/2/apply/applyForm>

(二)ELTA計畫：

- 1、計畫繳交方式：請貴校將核章計畫正本及經費概算於113年6月27日(星期四)前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楊惠

雯課程督學(封面註明：00國中/國小_113ELTA第3次徵件申請)。

2、並請同步掃描電子檔1份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信箱 wev@mail.wcjhs.tyc.edu.tw(檔名00國中/國小_113ELTA第3次徵件申請)。

四、檢附113學年度TFETP 及ELTA 計畫申請書、學校申請書範本及申請說明會簡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文昌國中)、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(義興國小)



裝

訂

線

